

2011年3月11日

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 巴厘部长宣言

我们是各国负责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的部长，

在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条约》秘书处合作，慷慨主办《条约》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的背景下，我们于2011年3月11日在印度尼西亚举行了会议，我们

- (i) **深切关注**当前的全球性挑战，尤其是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不断丧失、粮食不安全带来的诸多威胁、极端贫困以及气候变化的各种影响，
- (ii)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和独特作用，
- (iii) 确信《条约》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1和7（即：消除极端饥饿和贫困；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是至关重要的，
- (iv) **确认**各国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条约》基本作用方面的相互依存关系，
- (v) **强调**所有利益相关者为全面实施《条约》而作出的重大贡献，
- (vi)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构成了严重的风险，
- (vii) **确认**植物遗传资源是通过农民选育、传统植物育种或现代生物技术等方法进行作物遗传改良不可或缺的原材料；且对于开发新的市场机遇和适应无法预测的环境变化都必不可少，
- (viii)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条约》第三方受益人所发挥的作用，
- (ix) **确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受托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对本《条约》的重要性，以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在此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 (x) **认识到**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条约》供资战略的一个基本要素，该基金侧重于获取并提供各种重要的异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助于实施《条约》的重要方面，

(xi) **确认**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体系是由诸多补充文书组成的，尤其包括《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利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xii) **认识到**《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缔约方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xiii) **确认**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因此必须寻找机会在《条约》与相关国际公约和机构之间建立并维持联系，

(xiv) **认识到**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管理机构的进一步审查工作将增进《条约》的效力，

(xv) **认识到**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世界各区域的当地社区和农民以及土著社区和农民，尤其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

(xvi) **回顾**根据《条约》第 9 条落实农民的权利的重要性，

(xvii)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可以从旨在帮助它们充分、有效履行其在《条约》下所作承诺的援助中获益，

(xviii) **承认**通过推动获取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也将通过非货币性机制进行分享，如信息交流、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

(xix) **回顾**《条约》的供资战略旨在为实施《条约》规定的活动增加资金额度，提高资金的透明度、效率及效益，

1. **承诺**进一步加强《条约》的实施工作，帮助应对农业生物多样性丧失、粮食不安全、极端贫困以及气候变化影响带来的挑战，尤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 a. 在我们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政策中体现《条约》的各项目标和规定。
- b. 根据《条约》第 11.2 条，在多边系统中纳入附件一中列出的、受缔约方管理和控制以及公共持有的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c. 适当优先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开展国家能力建设。
- d. 进一步改进供资战略（包括利益分享基金）的实施工作，以便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技术合作。

- e. 呼吁所有缔约方向核心行政预算捐款，同时强调充足的自愿捐款对于确保秘书处和《条约》的效率及良好运作是至关重要的。
- f. 在制定和实施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内法律和监管要求过程中，考虑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
- g.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管理机构将进一步开展审查。
- h. 各缔约方根据第 9 条，在其国家法律范围内酌情采取措施保护和推动农民的权利，尤其要确保农民公平参与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带来的利益。

2. **呼吁：**

- a. 所有缔约方、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适当优先开展其职责范围内与实施《条约》有关的活动，尤其是有关多边系统、《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农民的权利的活动。
- b. 缔约方、非缔约方、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相关者更及时、有效地捐款，以便向供资战略（包括利益分享基金）的实施提供实际和有意义的支持。

3. **敦促**尚未加入《条约》的政府尽快加入，并敦促已经加入《条约》的政府继续深入参与其活动。

4. **非常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成功主办此次部长会议，并主办即将召开的《条约》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该会议将为《条约》的实施奠定重要的里程碑。

2011 年 3 月，印度尼西亚巴厘